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01號

原告 林永慶  
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

被告 陳銘勳

陳秉裕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惠華（原名陳玉禎）

被告 絃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惠華（原名陳玉禎）

被告 港森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維

訴訟代理人 簡啟成

簡名駿

被告 彭嘉偉

蔡仲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鷹架所有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鷹架返還予原告。

第一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銘勳負擔六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請求確認搭設於工  
03 程名稱為「社口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與舊社口派出所  
04 共構，下稱社口派出所新建工程）」、建築地址或地號為  
05 「臺中市○○區○○路000號」、建造執照為「110中都建字  
06 第01530號」建築工地如附表所示鷹架（下稱系爭鷹架）之  
07 所有權人為原告。(二)被告陳銘勳、陳秉裕、絃富工程有限公  
08 司（下稱絃富公司）、港森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港森公司）  
09 應容忍原告將系爭鷹架拆除並載離上開建築工地，不得有妨  
10 害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第11頁）。嗣因系爭鷹架已  
11 拆卸，且涉及被告陳銘勳與被告彭嘉偉、蔡仲彬間之借款債  
12 權（詳後述），原告另追加彭嘉偉、蔡仲彬為被告，並變更  
13 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見本院卷第203頁至第211  
14 頁，第303頁）。原告上開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經核屬特  
15 定系爭鷹架範圍，並追加所有權歸屬爭執之人為被告，主張  
16 具有實質關連，堪認事實及證據資料具有一體性，應認請  
17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二、本件被告陳銘勳、陳秉裕、絃富公司、彭嘉偉、蔡仲彬均未  
19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20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21 貳、事實事項：

22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伊女兒林依儒與被告陳銘勳前為夫妻，  
23 並共同經營架設鷹架業務，伊為幫助其等承攬搭設鷹架工  
24 程，而出資購買如附表所示之鷹架（下稱系爭鷹架）。林依  
25 儒與被告陳銘勳於民國111年10月5日離婚時已於兩願離婚書  
26 上載明：「所有鷹架設備皆是妻子家中長輩的財產與我陳銘  
27 勳無關」等語，伊自為系爭鷹架之所有權人。詎被告陳銘勳  
28 離婚後竟擅將系爭鷹架出租予被告陳秉裕，租期自111年11  
29 月20日起至112年3月20日止。伊曾至被告陳銘勳當時架設系  
30 爭鷹架之工地（即社口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欲載回系  
31 爭鷹架，惟被告港森公司、絃富公司及陳秉裕以被告陳銘

01 勳、彭嘉偉、蔡仲彬就系爭鷹架有債權債務糾紛為由，即將  
02 系爭鷹架拆卸保管，待法院判決系爭鷹架所有權歸屬再為交  
03 付而拒絕。系爭鷹架為伊所有，被告陳銘勳、彭嘉偉、蔡仲  
04 彬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均伊無涉，被告應將系爭鷹架返還予  
05 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及第767條第1項  
06 前段之規定，請求法院擇一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7 項、第2項所示。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被告港森公司、彭嘉偉及蔡仲彬對於本件原告之請求表示認  
10 諾。

11 (二)被告陳秉裕、絃富公司：系爭鷹架已拆卸無再使用，伊等同  
12 意依法院判決內容交付。另伊等並未向原告承租系爭鷹架，  
13 原告不得向伊等請求租金等語。

14 (三)被告陳銘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5 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8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  
19 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  
20 人敗訴之判決；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  
21 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2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3 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4 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戶口  
26 名簿、兩願離婚書、臺中市大里區農會匯款申請書、材料出  
27 租合約書、LINE對話截圖、鷹架材料出租合約書、社口派出  
28 所新建工程告示牌照片、北金企業有限公司客戶銷退貨明細  
29 表及鷹架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61頁、第67頁至第  
30 79頁、第223頁至第231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見本  
31 院卷第196頁）。被告港森公司、彭嘉偉及蔡仲彬亦同意原

01 告之請求，而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266頁至第267頁、  
02 第304頁）。被告陳秉裕、絃富公司亦同意待法院判決內容  
03 而交付系爭鷹架（見本院卷第266頁至第267頁）。而被告陳  
04 銘勳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  
06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  
07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鷹架，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10 應將系爭鷹架返還予原告，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於  
11 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均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  
1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179條之規定對被告所為  
13 請求，與上開訴訟標的為選擇合併，本院既已按上開訴訟標  
14 的為有利原告認定，自毋庸再審究其餘訴訟標的，併此敘  
15 明。

16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按其人  
17 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  
18 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  
19 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  
20 求為有理由，經審酌被告陳秉裕、絃富公司、港森公司、彭  
21 嘉偉、蔡仲彬未能返還系爭鷹架之緣由，係因被告陳銘勳之  
22 債務糾紛所致。原告亦自陳除被告陳銘勳以外之被告，均不  
23 請求訴訟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304頁），依前揭說明，爰  
24 諭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廖春玉

01  
02

附表：系爭鷹架材料明細

| 編號 | 材料明細                    | 數量   | 單價金額<br>(新臺<br>幣，下<br>同) | 單項合計       |
|----|-------------------------|------|--------------------------|------------|
| 1  | 1725*800m/m一般料門型架       | 560  | 180元                     | 100,800元   |
| 2  | 1829*580m/m一般料水平踏板      | 1100 | 300元                     | 330,000元   |
| 3  | 1829m/m一般料交叉拉桿          | 500  | 80元                      | 40,000元    |
| 4  | 1725*800m/mCNS-4750門型架  | 650  | 480元                     | 312,000元   |
| 5  | 1829*580m/mCNS-4750水平踏板 | 750  | 650元                     | 487,500元   |
| 6  | 1828m/mCNS-4750交叉拉桿     | 1250 | 150元                     | 187,500元   |
|    |                         |      | 總計                       | 1,457,800元 |